

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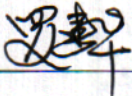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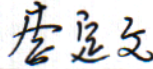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确认。

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83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59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梅  罗建华  李定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